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沧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5日